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本校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若干內容條文及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申請書內容。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中通過修正。2. 輔導處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129598 號文內容之建議，再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名稱與內容之相關修正以期能更符合法規並完善學申訴人權益，同時修訂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申請書相關內容。		
議決			

版本名稱	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版本條文	113.06.28 版本	114.01.20 修正
第一點	原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為：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五點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在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修正為：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第六點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修正為：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第七點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修正為：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點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修正為：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7日內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第十條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修正為：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4.2.10 校務會議修訂(稿)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予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五至十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至三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至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內**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有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份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